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65,676,694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 7号楼-2至6层101
邮编	10019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小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小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00,000 股，占比 19.23%	直接持股 3,400,000 股，占比 19.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股，占比 1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8月29日，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1月17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19.2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7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转让给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